

证券代码：871341

证券简称：慧联电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鸿鹭联创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鹭联创”）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 8,916.22 万元（不含税）公开竞得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一批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并与厦门金鹭签订《设备转让合同》及《〈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的成交价为 8,916.22 万元（不含税），交易标的对应增值税税款 1,426.60 万元，共计 10,342.82 万元。本次交易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厦门金鹭支付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 056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61,632,154.70 元，净资产额为 109,822,378.15 元。本次购买资产含税价款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9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94.18%。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鸿鹭联创与厦门金鹭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购买 PCB 工具产品线设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

（四）审议《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同意《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三）登记地点：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沙铁根

联系电话：0373-7106611

联系传真：0373-7106600

邮箱：616325225@qq.com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北区纬七路 13 号

邮政编码：4532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